卡房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、岗责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职权类别 | 设定依据 | 部门 | 卡房责任人 |
| 1 | 经营性洗浴、游泳、水上娱乐、选车的单  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安装不符  合规定的节水设施、器具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 | 新县水利局 | 卡房乡水利站站长  熊从胜  13949158728 |
| 2 | 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  水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  办 法 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3 |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  办 法 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4 |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5 | 强行清除河道、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  碍物 | 行政强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| 县水利局 |
| 6 | 强行拆除水务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、 构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| 行政强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 《河南省水文条例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7 |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  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| 行政强制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  管理办法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8 | 用水单位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9 |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  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  和国防洪法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0 | 擅自操作、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水文条例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11 |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  按规定进行建设，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  程，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  程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12 |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、私开口门，拦截  抢占水源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13 |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 域、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办法》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 水法>办 法 》 | 新县水利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 |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溜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  施，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、供水水源有不  利影响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办法》《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 | 新县水利局 | 卡房乡水利站站长  熊从胜  13949158728 |
| 15 | 毁坏坝体、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  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、输水闸门及其他设  备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水 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〈水库  大坝安全管理条例）实施细则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16 | 侵占、破坏水源和抗平设施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17 |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河南省取水 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18 | 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  例）细则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19 |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  游洪涝下泄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  例>细 则 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20 | 侵占、毁坏水工程及堤防、护岸等有关设  施，毁坏防汛、水文监测、水文地质监测  设施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  理条例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21 |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22 |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 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23 |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  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库叉、鱼塘、房  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、弃置垃圾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（水  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）实施细则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24 |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  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  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水库大坝安 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  理条例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25 | 毁坏水文、测量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道  路、桥梁、消防、房屋等设施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<水  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）实施细则》 | 新县水利局 |
| 26 | 就业失业登记 | 其他职权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 《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》 | 新县人社局 | 卡房乡社保所所长  刘祥18238265500 |
| 27 |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密、建房、建坟、  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皮弃  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坏  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 《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 | 新县 农业农村局 | 卡房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 范朝亮  13949158194 |
| 28 | 生产、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  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 | 新县 农业农村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9 | 生产、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 | 新县 农业农村局 | 卡房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 范朝亮  13949158194 |
| 30 |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 | 新县 农业农村局 |
| 31 | 假留、伪造肥料登记证、登记证号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 | 新县 农业农村局 |
| 32 |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  药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 | 新县 农业农村局 |
| 33 |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  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 | 新县 农业农村局 |
| 34 | 生产、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、标签残缺不  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 | 新县 农业农村局 |
| 35 | 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销售含有的致命性寄生虫、做生物或者生  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 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 | 新县 农业农村局 |
| 36 |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，农药分装登记证或擅  自生产、经营农药的，或者生产、经营已  擞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 | 新县 农业农村局 |
| 37 |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  记，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 | 新县 农业农村局 |
| 38 | 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  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等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>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 卡房乡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主任  杨永硕  18338658355 |
| 39 |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游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  规定清运、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》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40 | 运输液体、散装货物不作密封、包扎、覆  娄，造成泄漏、遗撒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>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41 |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  的阳台和窗外，堆放、吊挂有碍市容物品 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》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42 | 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倾倒垃圾  粪便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》实施办法》 | 新县城市管理  局 |
| 43 |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  境卫生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》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4 |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 部门同意，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，影响  市容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〉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 卡房乡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主任  杨永硕  18338658355 |
| 45 |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 部门批准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  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 施，影响市容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〉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46 |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  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）实施办法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 法》《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  法 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47 |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、环境卫生标准的建  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》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48 |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》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49 |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、处理粪便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》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50 | 在撼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，  不清除杂物、渣土、污水淤泥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》拔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》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51 |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  （叶）、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》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52 |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  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）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53 |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）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54 | 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和烟头  等废弃物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）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55 |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  建筑垃圾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域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56 | 将工业、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弃  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》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57 |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成者不作遵挡、停工场地不 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造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 和平整场地，影响市容和环坑卫生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>实施办法》 | 新县城市管理  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8 | 不按规定的地点、方式冲洗车辆，造成污  水漫流、遗弃垃圾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 例》实施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 卡房乡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主任  杨永硕  18338658355 |
| 59 | 从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  输的企业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歇业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  《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60 | 随意倾倒、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 治法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 | 新县城市管理  局 |
| 61 |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  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撒生  活垃圾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62 | 在广场、立交桥、临街建筑物、构筑物、  公共设施上悬挂非广告宣传品审批 | 行政许可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新县 城市管理局 |
| 63 |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  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（关于进一步 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）的  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 20号 ） | 新县 文广旅体局 | 卡房乡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 李同心  13939760465 |
| 64 |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  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 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》的  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 20号 ） | 新县 文广旅体局 |
| 65 |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、屏幕画面或者 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合  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 | 新县 文广旅体局 |
| 66 |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 | 新县 文广旅体局 |
| 67 |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  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 | 新县 文广旅体局 |
| 68 |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旅行社条例》 | 新县 文广旅体局 |
| 69 | 旅游区（点）未设置地域界限、服务设施  和游览导向等标志;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 区域或者项目，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  示标志，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旅游条例》 | 新县 文广旅体局 |
| 70 | 旅游区（点）未根据旅游安全、环境保护、  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，实行游客  时段流量控制;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  量控制标准时，旅游区（点）经营者未及  时进行疏导，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  等措施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河南省旅游条例》 | 新县 文广旅体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1 | 受理、处理旅游服务质量投诉 | 其他职权 | 《河南省旅游条例》 《旅游投诉处理办法》 | 新县 文广旅体局 | 卡房乡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 李同心  13939760465 |
| 72 | 举办健身气功及设立站点的审批 | 行政许可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国务院关于第五 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  决 定 》 | 新县 文广旅体局 |
| 73 |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《公共文 化体育设施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体育发展  条 例 》 | 新县 文广旅体局 |
| 74 | 保健食品的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国务 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  特别规定》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 | 新县 市场监管局 | 卡房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 胡继春  15236760333 |
| 75 | 化妆品卫生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 | 新县 市场监管局 |
| 76 | 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  点管理条例》 | 新县 市场监管局 |
| ?7 | 食品小摸点登记 | 其他职权 |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  点管理条例》 | 新县 市场监管局 |
| 78 | 食品经营许可证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 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 | 新县 市场监管局 |
| 79 |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7年 0月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，2015年  月24 日予以修改）第四十一条 | 新县 自然资源局 | 卡房乡自然资源管理所所长  石晓波  13598596999 |